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政府关于 1962 年相互 供应貨物的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加强相互間的經濟合作，特根据 1953 年 11 月 23 日签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經濟及文化合作协定”^① 签訂本議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在 1962 年度相互供应的貨物，應該按照本議定书所附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貨单的規定办理。这两个貨单是本議定书的組成部分。

上述貨单，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补充。

第 二 条

本議定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貿易省負責执行，并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根据本議定书第一条所述的貨单签訂供应貨物的合同。在合同中應該規定供应貨物的品名、規格、数量、价格、包装、交貨時間、交貨地点、收貨人地址和运输方式等。

第 三 条

根据本議定书相互供应貨物的价格，應該以社会主义国家間多

年来在貿易中形成的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卢布为計算单位。

第 四 条

根据本議定书相互供应貨物的貨款支付,通过双方国家銀行办理。双方国家銀行應該相互开立“1962 年度貿易专用无息无費卢布賬戶”。

任何一方国家銀行,在接到售方根据中朝交貨共同条件和 1962 年合同中規定的单据后,不論对方国家銀行賬戶有无存款,都应该立即支付。付款手續由双方国家銀行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本議定书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为 196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国家銀行應該在 1963 年 3 月底前将截至 196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算差額核对一致后,立即轉入 1963 年度的貿易賬戶內,至此,1962 年度貿易賬戶即告結束。

根据本議定书所簽訂的合同至 196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交貨的部分,可以在 1963 年第一季度內繼續交貨或由双方協議予以撤銷。

續交貨物的貨款和它的从屬費用,應該記入 1963 年度的貿易賬戶內。

第 六 条

本議定书所規定相互供应的貨物,在每方国境內的关税,由各該方自理。

第 七 条

本議定书的有效期限,自 196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6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議定书于 1962 年 1 月 8 日在平壤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

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李 一 卿

(签字)

(签字)

第一号貨单(略)

第二号貨单(略)